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96年12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1月3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6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原名稱：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現代化科技，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得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輔助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教師採遠距教學方式之課程每學分含面授及遠距互動(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應授課十八小時，遠距教學方式之課程分為二類：
- (一)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二)輔助式遠距教學：指因個別學生特殊需求或授課時數未超過二分之一以下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者。
- 第三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教學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負責統籌規劃，並得視課程需要，由教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特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擬定與增修相關辦法、遠距教學系統整合、審查與檢討遠距教學適宜性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發中心主任、教務長、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組長、學生代表1名、校內外遠距教學專家各1名組成之，教發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得視情況邀請開課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輔助式遠距教學」不在此限，其它特殊情事則專簽辦理。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先提出「遠距教學計畫書」、「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由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相關課程資訊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
-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應優先配予教學助理一名，並補助課程數位教材之費用。開課教師鐘點數以1.5倍計算。
- 第七條 實施遠距教學課程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應以使用本校提供網路教學平臺系統為限，並應充分運用網路教學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
- (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網路教學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三)教學計畫書，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與注意事項、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教學系統平臺功能等，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教材或課程網頁有課程使用說明及單元教學目標。
- (四)利用平臺公布欄公布科目相關訊息，並提供課程反映機制。
- (五)二分之一以上單元之教材有適當的重點提示、並提供事例、練習、反思活動、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分量適當且符合學生自學。
- (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評量活動(如線上測驗、線上作業)，題目以能協助學習者彙整學習重點並激發其深層思考與應用為佳，教師於線上提供評量結果、正確答案、簡單回饋及優良作品觀摩。
- (七)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同步或非同步與科目相關之議題討論。
- (八)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第八條 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均須留置平臺三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九條 教發中心應於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檢討其教學成效，並責成授課教師完成評鑑，評鑑表須經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初審後送教發中心。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教發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十條 開設網路遠距教學之課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須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成果報告。

第十一條 當學期評鑑表成績未達70分或未達遠距課程規範教學之教師，停止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權利一年，若於停權之一年內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則必須先準備50%影音教材及教學改善計畫一份，提交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遠距教學系統時，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相關遠距教學系統使用規定。本系統除作為教學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如有涉及電腦犯罪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行為時，除自行負擔所有刑責外，並依「南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有關遠距教學之學生選課、成績考核、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